

國立體育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第一條 本規章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體育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監督委員會)會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。
- 第三條 本監督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四、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監督委員會設立委員三人，由勞工選舉與校方派代表共同組成。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任期為三年。
- 第五條 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由本校勞工直接選舉產生並得推選候補委員。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
- 第六條 資方代表連選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。
- 第七條 監督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，由校長指派，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勞方選舉之。
- 第八條 監督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置總幹事及職員由校方派員兼任。
- 第九條 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視為有效。
- 第十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事務、主計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負責人核定後，並由本監督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成立監督委員會後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委員職員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委員職員有異動時亦同。
- 第十二條 監督委員會未盡監督責任或處理失當時，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改善或改組。
- 第十三條 勞工退休準備金由校方依每月薪資總額按月提撥百分之八。
-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